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該條例修正整合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現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該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後，亦視為電子支付機構；另該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以下稱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準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新增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監理業務。而本辦法第十四條明定受監理機構及由金管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申請事項需繳納相關規費之收費標準。金管會鑑於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及新增受理有關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許可設立或業務許可項目，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之附表一「銀行業特許費、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以利遵循。

綜上，本辦法附表一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刪除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相關執照費之項目及文字。（現行規定申請項目四及申請項目六至申請項目九）
- 二、新增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許可設立或業務許可，申請核發營業許可證之執照費。（修正規定申請項目五）
- 三、明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增資或增加營業資金、變更營業地址等換發或補發執照等費用。（修正規定申請項目六、申請項目七及申請項目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 | 現 行 規 定 | | | 說 明 |
|---|------|--|---|------|--|--|
| 附表一 銀行業特許費、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 | | 附表一 銀行業特許費、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 | | |
| 申請項目 | 收費類別 |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 申請項目 | 收費類別 |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 |
|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 | 特許費 | 新臺幣八十五萬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列入該基金處理之銀行被接管後，免繳特許費。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前揭方式處理者，亦同。 |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許可設立，申請繳納年特許費 | 特許費 | 新臺幣八十五萬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列入該基金處理之銀行被接管後，免繳特許費。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前揭方式處理者，亦同。 |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該條例修正條文整合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現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該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後，亦視為電子支付機構，爰刪除現行規定附表一項目四、六、七、八、九有關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相關執照費之項目及文字，並將現行規定附表一項目五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設立或業務核准，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之執照費，移列為項目四，修正文字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設立或業務許可，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 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外國銀行除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 | 執照費 |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千分之一計算，但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按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淨增加部分四千分之一計算。 | 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外國銀行除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 | 執照費 | 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千分之一計算，但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按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淨增加部分四千分之一計算。 |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以下稱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準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新增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監理業務。因本辦法第十四條明定受監理機構及 |

| | | | | | | |
|--|-----|--|--|-----|--|---|
| 行間徵信 資料處理 交換服務 事業經許 可設立， 申請核發 營業執照 | | | 行間徵信 資料處理 交換服務 事業經許 可設立， 申請核發 營業執照 | | | 由金管會核發證照之專 業人員，申請事項需繳 納相關規費，爰配合修 正本辦法第十四條之附 表一「銀行業特許費、 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 標準表」，於修正規定項 目五增訂外籍移工匯兌 公司申請許可設立或業 務許可應收取之執照 費，以利遵循。 |
| 三、外國 銀行經許 可設立， 申請核發 營業執照 | 執照費 | 按專撥在我 國境內營業 所用資金四 千分之一計 算。 | 三、外國 銀行經許 可設立， 申請核發 營業執照 | 執照費 | 按專撥在我 國境內營業 所用資金四 千分之一計 算。 | 三、配合就現行規定附表一 項目六、項目七及項目 九，有關增資或增加營 業資金、變更營業地址 等換發或補發執照等費 用之規定，於各該項目 中增訂「外籍移工匯兌 公司」、「增加指撥營運 資金」及「營業許可證」 等文字。 |
| 四、專營 電子支付 機構經許 可設立或 業務許 可，申請 核發營業 執照 | 執照費 | 按章程所定 資本總額四 千分之一計 算。 | 五、電子 支付機構 經許可設 立或業務 核准，申 請核發營 業執照 | 執照費 | 按章程所定 資本總額或 指撥營運資 金四千分之 一計算。 | |
| 五、外籍 移工匯兌 公司經許 可設立或 業務許 可，申請 核發營業 許可證 | 執照費 | 專營外籍移 工國外小額 匯兌業務之 外籍移工匯 兌公司，按 章程所定資 本總額或在 我國營運資 金四千分之 一計算；非 | | | | |

| | | | | | |
|---|-----|--|--|-----|--|
| | | <p><u>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按指撥營運資金四千分之一計算。</u></p> | | | |
| 六、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 <u>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因增加資本、增加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或增加指撥營運資金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u> | 執照費 | <p>按章程所定增加資本或資金數額四千分之一計算，於信用合作社執照費按實收股金總額增加量四千分之一計算。</p> | 六、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 <u>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因增加資本或增加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申請換發營業執照</u> | 執照費 | <p>按章程所定增加資本或資金數額四千分之一計算，於信用合作社執照費按實收股金總額增加量四千分之一計算。</p> |
| 七、金融 | 執照費 | 新臺幣三千 | 七、金融 | 執照費 | 新臺幣三千 |

| | | | | | |
|--|-----|---|------------------------|-----|---------------|
| <u>控股公司、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u>外籍移工匯兌</u>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u>或營業許可證，或外籍移工匯兌</u>公司營業許可證期滿續期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u> | 元 | <u>控股公司、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u>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電子支付機構、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u></u> | 元 | | |
| 八、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 | 執照費 | 按每一分支機構新臺幣三千元 | 八、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 | 執照費 | 按每一分支機構新臺幣三千元 |

| | | | | | | |
|---|-----------|--|---|-----------|--|--|
| 卡公司、 信託業、 電子支付 機構設立 分支機構 申請核發 營業執照 | | | 卡公司、 信託業、 <u>電子票證</u> <u>發行機</u> 構、電子 支付機構 設立分支 機構申請 核發營業 執照 | | | |
| 九、金融 控股公 司、金融 機構、信 用合作 社、票券 金融公 司、信用 卡公司、 信託業、 電子支付 機構、 <u>外 籍移工匯</u> <u>兌公司、</u> 跨行金融 資訊網路 事業、銀 行間徵信 資料處理 交換服務 事業因行 政區域或 門牌整編 變更所在 地址，申 請換發營 業執照或 營業許可 | 免繳執 照費 | | 九、金融 控股公 司、金融 機構、信 用合作 社、票券 金融公 司、信用 卡公司、 信託業、 <u>電子票證</u> <u>發行機</u> 構、電子 支付機 構、跨行 金融資訊 網路事 業、銀行 間徵信資 料處理交 換服務事 業因行政 區域或門 牌整編變 更所在地 址，申請 換發營業 執照者 | 免繳執 照費 | | |

| <u>證</u> | | | | | | |
|-----------------------------|-----|----------------|-----------------------------|-----|----------------|--|
| 十、本國 銀行申請 各類英文 證明函 | 證照費 | 每張新臺幣 一千七百元 | 十、本國 銀行申請 各類英文 證明函 | 證照費 | 每張新臺幣 一千七百元 | |